



中国政府机构名录

(地方一卷)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一九五一年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政府机构名录

地方一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政府机构名录: 2004 ~ 2005 版/新华社《中国政府机构名录》编辑部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4. 12

ISBN 7 - 5073 - 1758 - 7

I. 中... II. 新... III. 国家行政机关—中国—
2004 ~ 2005—名录 IV. D630.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1580 号

中国政府机构名录

新华社《中国政府机构名录》编辑部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编: 100017)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制版印刷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mm) 大 16 开 总印张: 220

字数: 6272 千字 图片: 2 幅 印数 1—12000 册

ISBN 7 - 5073 - 1758 - 7/C · 259

定价: 1680 元

《中国政府机构名录》编辑委员会

编 委：崔景明 边彦军 刘 敏 马云飞 何 洪
 冉文祥 王晓光 李迪斌

主 编：崔景明

执行主编：万明珍

责任编辑：李庆田

编 辑：吴丽萍 杨 培 刘鑫超

校 对：殷济明 童 芳 张东升

设 计：万明珍

编 撰 人 员

地 方 卷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清泉	邓 琳	邓其新	邓建忠	付 林	石生俊	刘 峰
刘运莲	刘建发	吕世雄	朱明霞	达瓦卓玛	陈 勇	何 怡
吴向东	张 楠	张晋昆	李 遒	李广义	李仁川	杨如军
杨江川	杨宏帅	邱天水	季淑君	宗 宗	侯奎邦	查斌仪
胡苏安	贺晓明	赵学群	秦天河	徐建斌	陶兴武	顾 茜
高新玲	梁奕良	黄思伟	葛向明	韩幄武		

编 辑 说 明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级人民政府的机构设置和人事安排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为及时、准确地反映机构改革后出现的新变化,加强海内外、政府间、政府与各界人士的联系,扩大交往,沟通信息,我们编辑出版了《中国政府机构名录》2004/2005 版(以下简称新版《名录》)。新版《名录》是继《中国政府机构名录》1989 版、1992 版、1996 版和 2002 版四版问世以来,第五次出版的关于中国政府机构有关资料的权威性大型工具书。

本版《名录》分中央卷和地方(五卷)共六卷。中央卷收集范围包括国务院机关及国务院各部委、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及由国务院各部委归口管理的国家局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以及上述直辖市所属司、局(厅)机构和处(室)机构。地方卷收集的范围包括我国各省、自治区、副省级市、省会城市直属厅(局)级单位以及下属处(室);各地区行署、地级市、自治州及下设机构直到县人民政府。

《名录》刊登的内容包括上述机构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E-mail(部分单位)、负责人姓名,以及司局(厅)级以上单位的主要职能。《名录》中央卷和地方卷资料截至 2004 年 10 月底。

《名录》刊载的政府机构,分别按国务院的通常排列次序和全国行政区划次序排列;省市机构的次序排列,我们尊重各提供资料单位的意见,照原序刊登。《名录》地方卷按 2004 年国家行政区划简册页码顺序分为五卷。基层机构的资料征集从时间上较难统一,对本版《名录》的编排出版作了调整。由于各地、各级政府的机构改革进展不一,未及时上报资料的单位,我们采用该单位的政府公开网站资料,特此说明。各部门职责任务及其变化,以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正式文件为准。

本版《名录》肯定存在着不足之处,敬请读者鉴谅,并欢迎广大读者给予指正。我们将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不断改进《名录》的征集出版工作。

在本版《名录》的征集、编辑、核对资料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市、自治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尤其是各级政府部门、各单位征集资料的同志,做了大量细致艰苦的工作,在此我们谨向关心支持本版《名录》编辑出版的所有同志和朋友致以深切的谢意。

新华通讯社

《中国政府机构名录》编辑部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目 录

地方一卷

- 1 河北省
- 89 山西省
- 207 内蒙古自治区
- 318 辽宁省
- 417 吉林省

地方二卷

- 505 黑龙江省
- 637 江苏省
- 802 浙江省
- 940 安徽省
- 1044 福建省

地方三卷

- 1125 江西省
- 1242 山东省
- 1381 河南省
- 1549 湖北省
- 1647 湖南省

目 录

地方四卷

- 1779 广东省
- 19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 2032 海南省
- 2096 四川省
- 2235 贵州省

地方五卷

- 2329 云南省
- 2415 西藏自治区
- 2475 陕西省
- 2599 甘肃省
- 2716 青海省
- 2794 宁夏回族自治区
- 28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2982 香港特别行政区(略)
- 2983 澳门特别行政区(略)
- 2984 台湾省(略)

河北省

省 长:季允石
副省长:郭庚茂
副省长:才利民
副省长:宋恩华
副省长:付双建
副省长:柳宝全
副省长:孙士彬
副省长:龙庄伟
秘书长:尹亚力
常务副秘书长:赵国昌
副秘书长:张绍廉
副秘书长:刘印楼
副秘书长:李 靖
副秘书长:宋振华
副秘书长:曹振国
副秘书长:于万魁
副秘书长:古怀璞(兼)
副秘书长:董经纬(兼)
副秘书长:梁树林(兼)

省政府办公厅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维明南大街 46 号

邮 编:050053

电 话:(0311)7902680

监察专员:田 野

电话:(0311)7905375

主要职责:

(一)协助省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上报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和致函国务院各部门的公文,以及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省政府各部门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报送省政府的文电。

(二)负责省政府会议的准备和服务工作,协助省政府领导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三)研究省政府各部门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请示省政府的问题,提出审核意见,报省政府领导审批。

(四)根据省政府领导的指示,对省政府部门间出

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省政府领导决定。

(五)督促检查省政府各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对国务院和省政府重要文件、重要会议决定事项及国务院、省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的执行落实情况并跟踪调研,及时向省政府领导报告。

(六)协助省政府领导处理需由省政府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重大灾情与事故。

(七)组织起草省政府领导重要讲话及其他重要文稿。

(八)负责省政府值班,及时向省政府领导报告重要情况,协助处理各部门、各地区向省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

(九)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政府领导的指示,组织专题调研,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

(十一)负责信息收集、选择、提供、反馈工作和全省政府信息系统及机关办公自动化指导工作;负责省政府办公业务网和政府公众信息网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省政府办公厅行政事务工作和接待工作,为省政府领导服务。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东路 55 号

邮 编:050000

电 话:(0311)8600009

主 任:沈小平

电话:(0311)8600086

副主任:刘学库

电话:(0311)8600188

副主任:高圣先

电话:(0311)8600078

副主任:宋晓瑛

电话:(0311)8600186

副主任:郭大建

电话:(0311)8600108

副主任:苏银增

电话:(0311)8600068

副主任:谢占海

电话:(0311)8600098

副主任:张少华

电话:(0311)8600189

监察专员:王爱臣

电话:(0311)8600076

主要职责:

(一)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省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的建议;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区域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涉及全省经济安全的重要问题,提出区域经济调节政策的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日常经济运行的调节,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三)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贯彻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其他调控政策的措施,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受政府委托对相关投融资机构进行宏观指导。

(四)研究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指导和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

(五)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安排省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安排国家和省拨款的建设项目和省重点建设项目,按规定审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指导协调全省招标投标工作;组织和管理重点项目稽查特派员工作。

(六)研究提出全省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安排利用外资和境外资源开发类与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七)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定以工代赈扶贫规划和计划;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拟定工业行业规划,组织实施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拟定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发展规划;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指导引进重大技

术和重大成套装备的消化创新工作。

(八)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推进城镇化建设;负责地区经济合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研究贯彻国家西部地区开发战略、规划及有关措施。

(九)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市场状况,负责省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管理粮食、棉花、食糖、石油和药品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省级储备;研究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规划和指导全省服务业的建设和发展。

(十)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十一)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拟定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编制生态建设规划,提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环保产业工作;负责冶金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十二)研究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状况,提出优化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建议,促进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宏观指导和协调促进中小企业、非国有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

(十三)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协调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十四)参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和组织实施。

(十五)负责全省口岸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六)组织、指导全省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省校合作工作。

(十七)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教育厅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岗大街18号

邮编:050061

电话:(0311)7044947

厅长:靳宝栓

电话:(0311)7086283

副厅长:韩清林 电话:(0311)7087621
 副厅长:张日训 电话:(0311)7043998
 副厅长:刘教民 电话:(0311)7080966
 监察专员:邓沛然 电话:(0311)7080000

主要职责:

(一)研究拟定全省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

(二)研究提出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全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体制改革政策及教育发展重点、结构、速度,并指导、协调实施工作;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公办民助改制管理工作,负责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管理工作。

(三)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及省拨教育经费;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有关政策;监测全省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核算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成本;提出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外对河北省的教育援助、教育贷款。

(四)研究拟定中等和初等教育各类学校办学标准、教学要求、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审定中等、初等学校及幼儿园地方教材;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实施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与评估。

(五)统筹管理全省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及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继续教育等工作;审核高等学校和国务院授权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设置、更名、撤销和调整;拟定教学基本文件,指导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高等教育评估工作;负责“211工程”的实施和协调工作。

(六)统筹和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工作。

(七)统筹规划学位工作;起草有关学位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负责实施国家学位制度;承办省学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八)主管全省教师工作;负责全省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的组织实施;负责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工作;研究提出各级各类学校地方编制标准,研究提出教育系统劳动工资、人事管理有关政策建议;统筹规划和指导学校教师及管理人员队伍建设。

(九)规划并指导全省高等学校党建工作和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品德、体育卫生、艺术及国防教育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合省委组织部做好对高等学校及直属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考核、考察、任免工作;负责省属专科学校副职的考察、任免、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省属高等学校中层干部队伍建设;负责高校校级后备干部管理及队伍建设工作。

(十)统筹管理全省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拟定各类高等学校和省属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政策、招生计划;负责各类高等学历教育和省属中等学历教育的学籍管理;组织指导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制度改革,拟定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省属师范类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

(十一)规划、指导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宏观指导高等学校的高新技术应用研究与推广、科研成果转化及“产学研”结构等工作;协调指导高等学校承担国家、省重大科研项目、国防科技攻关项目的实施工作;指导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发展和建设。

(十二)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现代远程教育和现代教育技术工作;负责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

(十三)统筹管理并协调指导全省教育系统外事工作,拟定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管理工作的政策、规定;规划并指导对外汉语教学工作;负责协调河北省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工作。

(十四)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十五)拟定全省语言文字工作的政策、规定,编制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组织协调并监督检查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实施;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工作。

(十六)承办省科技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十七)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科学技术厅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东风路159号

邮编:050021

电话:(0311)5891885

厅长:贾红星

电话:(0311)5891865

副厅长:王征国

电话:(0311)5891809

副厅长:穆铁学 电话:(0311)5891811
副厅长:连小勇 电话:(0311)5891819
副厅长:廖波 电话:(0311)5891829
监察专员:鲍继宏 电话:(0311)5891839

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科技方针、政策、法规、规划;研究提出全省科技促进经济与发展的宏观战略,组织拟定全省民用科学技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省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

(二)研究提出制定地方科技法规的建议,拟定全省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措施;推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体制和科技创新机制;指导全省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三)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优化全省科技资源的配置;会同省财政等有关部门,组织对科学事业费中专项资金、省直科研项目资金、科技“三项费”的分析论证,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计划,按有关程序审核、审批后组织实施,并负责监督检查。

(四)研究拟定加强基础性研究、高新技术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基础性研究计划、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科技攻关计划、科技创新工程、社会发展科技计划。

(五)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负责火炬计划、星火计划、成果推广计划等科技开发计划的拟定并指导实施;管理高新技术重点新产品工作;指导省内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负责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和复检工作;拟定促进高新技术出口的相关政策。

(六)参与编制省重大科技工程建设规划;编制并实施全省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七)归口管理全省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组织拟定全省国际科技合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归口管理中国与外国政府科技合作协定中有关河北的工作;负责全省对外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八)管理全省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和与科技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拟定全省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发展;促进科技咨询、招标、评估等社会中介组织的发

展,推动全省科技服务体系的建立。

(九)指导和协调省直各部门及各市、县(区)的科技管理工作。

(十)负责科技信息、科技统计工作;审核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

(十一)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管理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十二)承担省科技教育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承担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民族宗教事务厅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377 号

邮 编:050051

电 话:(0311)7902884

厅 长:张宝岩 电话:(0311)7909160

副厅长:王步文 电话:(0311)7902881

副厅长:牛明顺 电话:(0311)7902872

副厅长:张兴堂 电话:(0311)7907005

副厅长:马宇骏 电话:(0311)7902876

监察专员:范玉芬 电话:(0311)7907673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草拟有关民族宗教问题的地方性法规,拟定有关民族宗教问题的具体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二)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和意见;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三)指导、监督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负责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组织指导民族自治地方逢 10 周年庆祝活动。

(四)分析民族地方经济运行情况,协助拟定民族地方改革开放、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民族地方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组织协调民族地方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配合承办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扶贫事宜;管理有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专项资金;承办民族统计

工作。

(五)研究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承办相应事务。

(六)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组织接待少数民族参观、考察等事宜。

(七)研究民族教育改革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民族教育中的特殊困难;配合教育主管部门承办对民族地方的教育援助和国家民族教育扶持有关事宜;参与河北师范大学民族经济与行政管理系的招生、分配工作。

(八)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九)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利,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十)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十一)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十二)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管理省属宗教院校,协助做好国家宗教院校有关工作;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

(十三)了解掌握国内外宗教状况、动态;支持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友好交往活动;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宜。

(十四)协助设区市人民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十五)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公安厅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469 号

邮编:050051

电话:(0311)5183399

监察厅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维明南大街 46 号

邮编:050053

电话:(0311)7906281

民政厅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合作路 35 号

邮编:050051

电话:(0311)8615500

厅长:夏玉祥

电话:(0311)8615592

副厅长:程鸿飞

电话:(0311)8615582

副厅长:王保珍

电话:(0311)8615581

副厅长:王保英

电话:(0311)8615586

副厅长:陈先琴

电话:(0311)8615589

监察专员:梁国平

电话:(0311)8615580

主要职责:

(一)拟定全省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全省民政信息、宣传和政策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全省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工作。

(二)负责全省性社团,跨市社团,在冀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同胞社团,外国人在冀社团,国际性社团在冀机构的登记和年度检查;拟定社团组织有关规章和管理办法;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指导、监督市、县社团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基金会登记、审批、年检和监管工作。

(三)负责省直单位、驻冀中直单位所属和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年度检查;研究提出有关财务、收费管理办法;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导、监督市、县(市、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省拥军优属活动;负责全省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死亡抚恤管理工作;承办革命烈士审批工作;负责革命烈士、因公伤亡人员褒扬工作;审核报批全省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负责革命烈士史料收集、整理、编纂;承担河北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拟定全省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及退役伤病残士兵接收、安置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办法,经批准后监督实施;负责驻省会中直、省直单位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分配工作;指导军地两用人才培养和开发使用工作;指导全省军供站建设。

(六)负责军队移交河北省各级政府管理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管理服务等工作;指导全省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建设、管理。

(七)组织、协调全省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指导灾区生产自救;管理、分配中央下达和省拨付的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对河北省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承担河北省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八)建立并实施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拟定全省社会救济政策、标准,负责救济款物的管理使用;指导全省社会救济工作;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审核全省性社会福利募捐义演;承担河北省城市(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九)研究提出全省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进村务公开;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拟定社区工作、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社区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社区建设。

(十)拟定全省婚姻登记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婚姻管理工作;拟定全省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负责全省涉外,涉华侨,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同胞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十一)拟定全省市、县(区)、乡(镇)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市、县(区)行政区域设立、撤销、调整、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和申报工作;承办乡(镇)行政区域设立、撤销、调整、界线变更及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

(十二)承办乡(镇)及其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申报或审批工作;依法规范全省城乡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组织指导全省推行地名标准化和地名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负责全省标准

地名图书资料编辑和审定。

(十三)负责省际边界勘定和省际边界争议调处;组织、协调、指导市、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指导调查和调处市际边界争议。

(十四)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拟定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

(十五)拟定全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类福利设施管理服务标准;负责全省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拟定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研究提出全省福利彩票(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发展规划、发行额度和管理办法;管理省级福利资金。

(十六)拟定殡葬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行殡葬改革。

(十七)拟定全省儿童收养管理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办法;指导全省收养工作;承担涉外收养登记工作。

(十八)拟定收容遣送管理规定和办法;指导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遣送工作和收容遣送站的管理、建设;协调市际间收容遣送工作。

(十九)负责老年人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

(二十)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司法厅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城角街 611 号

邮 编:050081

电 话:(0311)8607530

厅 长:张春富

电话:(0311)3034003

副厅长:穆培文

电话:(0311)3019686

副厅长:王 宽

电话:(0311)8607538

副厅长:许新军

电话:(0311)8607768

副厅长:刘向东

电话:(0311)3018638

副厅长:王大为

电话:(0311)8607508

副厅长:时清霜

电话:(0311)3034859

监察专员:张 祥

电话:(0311)3993656

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拟定或参与拟定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编制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

(二)制定全省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工作。

(三)指导管理全省律师、律师机构、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工作和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业务活动。

(四)指导管理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和司法助理员、基层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管理全省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市场;组织指导对刑满释放、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五)管理全省司法鉴定机构,指导监督全省司法鉴定工作;负责仲裁登记工作。

(六)指导管理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和枪支、弹药、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七)指导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有关规定管理厅机关及直属单位人事工作;管理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务和警衔评授工作;协助各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八)管理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和河北省劳动教养工作局。

(九)指导河北省法学会工作。

(十)指导省直属政法院校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财政厅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48 号

邮 编:050051

电 话:(0311)7011251

厅 长:齐守印

电话:(0311)7025312

副厅长:陈金城

电话:(0311)7896725

副厅长:左绍伟

电话:(0311)7010209

副厅长:郭秀堂

电话:(0311)7012703

副厅长:高志立

电话:(0311)7010210

监察专员:龚大来

电话:(0311)7032977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根据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定全省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省与市、国家与地方企业的分配政策。

(二)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在国家授权的范围内,拟定财政、税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以及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和监督执行财

政、财务、会计、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和监督执行预算外资金管理政策及规章制度;受省政府委托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财政、税收、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

(三)编制全省和省本级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财政预算;编制全省和省本级年度财政决算;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省及省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管理省级各项财政收入,管理省级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负责农业税征收管理和稽查工作。

(四)根据国家授权,提出地方税收立法计划,组织税务等有关部门起草地方税法和税收条例及有关实施细则草案;提出地方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税收减免和对全省财政经济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的建议;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拟定全省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五)管理省级财政公共支出;拟定政府采购政策和控制社会集团消费政策;编制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全省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制定需要全省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贯彻和监督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制定全省基本建设财务制度。

(六)组织实施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和登记;组织实施国有股权管理;负责国有资本金统计分析,指导资产评估业务;承担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

(七)办理和监督省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包括省投资基建项目的财政拨款、省级财政投入的科技三项费用、挖潜改造资金、支农资金等。

(八)管理省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拟定全省性社会保障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拟定住房改革中财务管理制度。

(九)执行国家外债管理的方针政策,并拟定具体实施办法、规章制度;承担外国政府贷款、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和日本协力银行贷款的对外谈判与磋商业务;管理省政府的国内外债权债务。

(十)贯彻并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财务制度;负责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会计的法律法规,制定

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管理和指导全省会计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二)制定全省财政监督规章、制度,监督检查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以及各类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情况;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重点案件。

(十三)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培训规划;组织财政人员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四)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河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

(十五)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事厅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408 号

邮编:050051

电话:(0311)7909201

厅长:宋太平

电话:(0311)7909860

副厅长:王钰青

电话:(0311)3039446

副厅长:王淑玲

电话:(0311)7908319

副厅长:赵继春

电话:(0311)7908399

副厅长:赵新喜

电话:(0311)7908539

副厅长:巩学杰

电话:(0311)7908980

监察专员:戎秀忠

电话:(0311)7908768

主要职责:

(一)研究拟定全省人事制度改革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拟定全省人事管理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对全省人事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协调服务;研究拟定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和分流政策规定。

(二)负责全省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总体规划、结构调整和宏观管理;编制下达全省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计划、工资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三)管理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负责高级专门人才规划、培养工作;组织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选拔工作,负责来冀(回国)定居专家管理工作;研究完善博士后制度;负责留学人员回冀安置、工作调整和有关科研经费资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研究拟定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出入国(境)和国外机构在河北省招聘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的管理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协助有关部门选拔、派遣和管理科技副职。

(四)拟定全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总体方案,拟定事业单位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管理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归口管理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推行专业技术资格制度,完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研究指导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工作。

(五)综合管理国家公务员工作。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拟定国家公务员各项管理政策、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实施办法,指导和协调全省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制定国家公务员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全省人才资源规划、开发工作;拟定人才流动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发展、规范人才市场;建立和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组织指导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制度改革,负责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提出少量国家和省急需、应予以保证的高校毕业生指令性分配计划;承办国家和省特殊需要人员的选调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组织选派援疆、援藏干部及其内返安置工作;按分工研究拟定全省“农转非”政策并组织实施。

(七)研究拟定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分配宏观政策、工资标准及调控措施;建立和完善地区津贴制度、艰苦岗位津贴制度;研究完善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退休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研究拟定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规范,组织和指导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评定工作。

(八)承办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人员和省政府任免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等事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政府奖励办法,审核上报国务院和以省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人员;协调指导省政府各部门全省性奖励表彰活动。

(九)拟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制定安置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制度。

(十)对全省县级以上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不含学校)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统一规划、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省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不含学校)的政务公开工作。

(十一)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河北省外国专家局。

(十二)受省政府委托管理河北行政学院。

(十三)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